

构建一流育人体系 创新育人工作模式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学院“三全育人”省级试点工作综述

●刘丽倩 陈宝林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学院自2019年10月被确定为吉林省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以来,口腔学院领导班子始终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学院重点工作,精心谋划设计,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推进试点工作。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学校党委把口腔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布局当中,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学院,通过调研、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指导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口腔学院成立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书记院长双组长制,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了《口腔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的总体目标、基本要求、建设举措、进度安排和预期效果,将“三全育人”工作纳入口腔学院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确立了以新思想观引领改革,以协同联动推进改革,以机制建设贯穿改革,以育人成效检验改革的建设思路,突出试点建设的主题主线。

确定目标创新模式。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师生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口腔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调研报告》,深入分析学院层面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将“三全育人”工作长期目标确定为发动全员之力,从全方位将思

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加强知识体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全面结合,培养医德高尚、医技精湛的口腔行业人才,着力构建“四个一流”育人体系,创新“三全育人”微观模式。

全员参与落实责任。制定了《口腔学院“三全育人”试点建设任务分解表》,对照试点建设标准,对应49项三级建设指标,确定68项具体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及完成时限,事项有落实,人人有任务,确保做到全员参与,责任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先后召开10次专门会议研究“三全育人”工作,定期开展集中检查,听取中期汇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实落地。

党建引领充分彰显。通过各项改革举措的实施,学院各项工作都得到了良性发展。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党总支书记落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夯实“三全育人”主体责任。增设1名专家型党总支副书记,顺利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配齐配强总支和支部班子。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把“三全育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顺利完成院学生会改革,学院党总支被评为优秀党总支,团委被评为白城市五四红旗团委,1个团支部被评为白城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育人质量不断提升。依托吉林省医学技术职教集团,加快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了“1+1+1”人才培养新模式。口腔学院2020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98.7%,其中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就业率达100%。口腔医学专业专升本116人,占吉林省专业录取总人数70%,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取得新突破。学生在全国口腔技能大赛荣获一等奖1项,二

等奖3项,在全国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各1项,吉林省英语写作及口语大赛二等奖1人,吉林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二等奖3人,学科竞赛全面开花。

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学院35名教师中,双师型教师15人,副教授以上职称7人,获评二级教授1人,省拔尖创新人才二层次1人,省“三八红旗手”1人,吉林省“师德标兵”1人。引进临床主任医师1人,教师节表彰4人,获“白城好青年”荣誉称号3人,校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4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各种比赛奖励18人次,其中在2020年教学能力大赛中,有3名教师取得省赛第一名,获得进入国赛资格,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在疫情防控期间,23名同志报名“战时班主任”,4名同志递交入党申请书。

制度建设日趋完善。在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中,学院修订并完善《口腔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口腔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口腔学院基层党组织考核制度》《口腔学院科研团队考核制度》《口腔学院岗位职责》等16项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使学院在办学方向、教师队伍、评优选先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三全育人”改革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品牌特色更加突出。学院一直注重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围绕“古莲新芽”党建品牌,相继开展了“团风促学”建设季、“一日行为规范”践行季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了“一四六八”云端护航行动,通过线上教学和活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取得一定实效。党建品牌建设专业建设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形成特色,极大推动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

本报讯(李欣)为进一步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用工作实践检验教育整顿成效,今年以来,洮北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依托“六进七访八个一”载体,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以“六进”强化普法宣传。深入村屯、社区、企业、军营、学校、机关等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的种子根植群众心中。开展送法进乡村15次、进社区12次、进企业8次、进军营2次、进校园2次、进机关6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9000余册(份),解答法律咨询70余人(次)。

以“七访”化解矛盾纠纷。通过访人大代表、访政协委员、访矛盾纠纷家庭、访问青少年、访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人员、访重点企业、访在建项目,完善联动体系,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化解已产生的矛盾纠纷,避免矛盾升级,促进社会和谐。截至目前,共协调处矛盾纠纷65件。开展“面对面、心贴心”排查走访活动,排查帮助社区矫正人员167人。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荣某,因工作地在山东省,担心社区矫正2个月后会丢掉工作,该局多次与当地司法局联系,为其协调执行地变更,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以“八个一”激活精气神。“八个一”即:每名干部为群众办一件好事(实事)、开展一次大练兵、开展一次党史知识竞赛、记录一个精彩瞬间、读一本好书、开展一次红歌大赛、举办一场法治大讲堂、进行一次义务大比武。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181件;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法律援助5件;值班律师为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30件。

洮北区司法局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以“六进七访八个一”为载体

我为群众办实事

消防培训进单位 安全知识入人心

本报讯(邓官萍 记者李政孚)为进一步提高媒体行业从业人员的防范意识和自身的应急救援能力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日前,通榆县融媒体中心邀请吉林省消防教员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中,教员通过近几年国内发生的一些火灾典型案例以及现场触目惊心的画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方式讲解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的重要性和加强消防知识学习的必要性。同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从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和在单位发生电火、厨房失火、车辆失火时,如何第一时间扑救初起火灾、科学逃生及正确使用各类灭火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讲解,并现场示范灭火器使用办法。

通过此次培训,干部职工们受益匪浅、收益颇丰,不仅提高了消防安全意识,了解了更多更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更有效提升了参训人员日后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处理能力,为消除安全隐患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为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日前,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春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预防食源性疾病,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图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深入学校食堂检查查看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情况。

宋声宇 郭海东摄

洮南市公安局开展预防和打击跨境赌博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张美)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跨境赌博犯罪有所抬头,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此,洮南市公安局严格落实上级公安机关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持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跨境赌博宣传力度,坚持严厉打击、有效管控、防打并举,坚决整治跨境赌博乱象。

近日,洮南市公安局组织精干民警深入人流

集中路段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预防和打击跨境赌博犯罪的宣传活动。在洮南市惠民银行门前,以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法律法规宣讲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认清跨境赌博“十赌九输”,呼吁大家自觉抵制、踊跃举报跨境赌博各种形式的违法犯罪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切实提升了广大群众抵制跨境赌博的自觉性,营造了“全警、全民共同参与,抵制跨境赌博从我做起”的浓厚氛围。

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

二、铸健康

10. 自觉践行生活方式

健康生活方式是指有益于健康的、习惯化的行为方式,主要表现为生活有规律,没有不良嗜好,合理膳食,适量运动,不吸烟、不酗酒,心理平衡,充足睡眠,讲究个人卫生,保持环境卫生等。

我们每个人都应树立科学的健康观念,增强健康意识,主动学习健康知识与技能,养成健康行为,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11. 合理膳食,食物多样

合理膳食指能提供全面、均衡营养的膳食,食物多样,能满足人体各种营养需求。每天的膳食应包括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

坚果类食物。建议平均每天摄入12种以上食物,每周25种以上。

谷类为主是平衡膳食模式的重要特征,每天摄入谷薯类食物250至400克,其中全谷物和杂豆类50至150克,薯类50至100克;膳食中碳水化合物能量应占总能量的50%以上。

提倡餐餐有蔬菜,推荐每天摄入300至500克,深色蔬菜应占1/2。天天吃水果,推荐每天摄入300至500克的新鲜水果,果汁不能代替鲜果。吃各种奶制品,每天摄入量相当于液态奶200克。经常吃豆制品,每天摄入量相当于大豆25克以上。适量吃坚果。(待续)

守护健康 爱卫同行

一、关于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概念界定

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概念界定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或者民事、行政侵权,无法通过诉讼、仲裁获得有效赔偿、补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退役军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退役军人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难、渡过难关,既彰显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民生关怀和尊崇优待,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关于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部门职责

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主要由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推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完善政策供给、体现优先尊重,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党委政法委应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应积极与同级有关办案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接,引导并帮助其落实待遇保障和帮扶援助政策。对在管辖地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案件,上下级法院、检察院可以进行联动救助。

公安机关在办理落户、流动人口登记等行政事项时,为退役军人申请并享受有关政策待遇提供便利条件。

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平

三、关于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主要原则

坚持对退役军人优先救助、联动救助、高效救助、精准救助、多元救助的理念,体现兜底线、救急难,要求有关单位加强工作对接、提供便利条件、联合帮扶援助,共同助力退役军人解困。在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辅助性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只进行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仲裁获得赔偿、补偿的,应当通过诉讼、仲裁途径解决。

二是坚持公正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退役军人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

三是坚持多元救助。立足济难解困,将退役军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帮扶援助等相衔接,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是坚持优先救助。基于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奉献,对退役军人案件

台、鼓励律师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优先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以及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自身权益提供法律帮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了解核实退役军人面临的实际困难和现实表现,发现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将其相关信息移送同级办案机关,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和帮扶援助等相关政策。

优先受理审查、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服务,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体现尊重优待。

四、关于司法救助的对象范围

司法救助的对象为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困难退役军人。退役军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案件尚未侦破,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指南

援助机构受理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或者法律援助申请时,应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或先行救助处理,并及时向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该退役军人相关情况。

三是建立救助效果评估机制。对获得国家司法救助的退役军人,办案机关配合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善相关台账,开展跟踪、回访,动态了解其获得救助和帮扶援助情况,及时进行司法救助效果评估。

四是建立基层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与基层政法各单位的工作衔接,建立点对点的退役军人法律帮扶联动工作平台,在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方面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服务。

六、关于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政策衔接

当前,退役军人帮扶解困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民政部门的社会保障、政法各单位的司法救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帮扶援助、社会力量的关心关爱等。按照保障和改善民生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的总体要求,办案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积极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措施的衔接融合,共同参与和配合做好相关救助工作。对未纳入国家司法救助范围或者获得国家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产业扶持、就业帮扶、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帮助退役军人早日走出生活困境。

鹤乡退役军人 ——政策解读

五、关于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机制建设

各级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更好地维护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相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信息共享及工作会商机制,分别确定相关内设机构具体负责衔接工作和日常工作。

二是建立优先办理机制。办案机关或法律